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人数3人,实到监事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和黄云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马玉川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劲梅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黄云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和黄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职前,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和黄云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和黄云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经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的履历等材料,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根据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选举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和康剑先生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秦毅先生、杨琨先生、康剑先生简历

秦毅先生,196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华晶公司双极设计所设计工程师、双极六分厂技术副厂长、双极设计所常务副所长,无锡华晶东芝半导体合资公司制造课长、技术课长,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纽约芯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技术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香港海华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加拿大SOLANTRO公司董事,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琨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工学硕士、曾任航天工业总公司五院504研究所工程师、测试中心主任助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主任,中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网泰金安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剑先生,198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业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华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张卫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董事就职前,张卫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卫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公司拟选举张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公司拟选举张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预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兴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张兴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张兴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张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张兴先生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张兴先生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张兴先生简历

张兴先生,196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北京大学博士后、讲师,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副教授、教授,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教授,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长虞俭先生和监事李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虞俭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虞俭先生和李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新监事就职前,虞俭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长、监事职务,李刚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虞俭先生和李刚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经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许海东先生、邓红兵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本预案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许海东先生、邓红兵先生简历

许海东先生,1970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监管二科副科长、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企业财务总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邓红兵先生,198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正大集团中国区高级审计员、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稽核主任、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审计部专业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拟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1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1日

至2021年10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秦毅	√
1.02	杨琨	√
1.03	康剑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张兴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许海东	√
3.02	邓红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1	上海贝岭	2021/10/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21-24261157 传真:021-64854424

联系人:周承捷徐明霞

2、会议地点附近交通: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地铁9号线桂林路站、12号线虹漕路站出站步行可达;附近公交车有89路,93路,131路,809路,上嘉线等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
1.01	秦毅	
1.02	杨琨	
1.03	康剑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
2.01	张兴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
3.01	许海东	
3.02	邓红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7人,实到董事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东晖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3,55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89,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减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1年10月29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1年10月29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59,912	8.90%	IPO前取得:3,559,9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东晖	400,088	1.00%	2020/11/30 - 2021/4/29	78.75-99.32	2020年11月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东晖	不超过:589,912股	不超过: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9,9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2021/10/29 - 2022/4/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张东晖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东晖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张东晖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3、其他承诺

2021年4月29日,张东晖先生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8股,成交价为78.75元/股,总成交金额6,930元。公司股票发行价为79.30元/股,此次减持违反了张东晖先生“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

此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张东晖先生对此次行为深刻反省,并就此行为对广大投资者及公司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恳的歉意。张东晖先生已按照承诺将此次违规卖出股份获得的收益在2021年5月3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今后张东晖先生会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严格管理,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组织、落实公司相关人员做好股份减持培训和注意事项提醒等工作,督促公司股东切实履行承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股票交易相关规范。按照张东晖先生的相关承诺,公司已告知其自2021年4月29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4楼1401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120,172,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8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120,163,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光建律师、冯冰心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总计	120,172,483	120,122,783	99.96%	49,700	0.04%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9,400	9,700	16.33%	49,700	83.67%	0	0.00%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总计	120,172,483	120,122,783	99.96%	49,700	0.04%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9,400	9,700	16.33%	49,700	83.67%	0	0.00%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计	120,172,483	120,122,783	99.96%	49,700	0.04%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9,400	9,700	16.33%	49,700	83.67%	0	0.00%	
1.04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计	120,172,483	120,122,783	99.96%	49,700	0.04%	0	0.00%	是
		其中